



##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交通事務局和環境保護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 月 9 日第 17/E14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於 2015 年底制定了《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安全技術指引》，在技術上為如何在樓宇內安裝充電位提供參考，確保設備安裝及使用的安全。

但是，基於《民法典》規定，屬分層樓宇登記的樓宇，若使用大廈共同部分鋪設電纜，需取得一定份額所有人的同意，制約了私人樓宇安裝充電位的普及。為解決此問題，正處立法程序的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》提出以公示通知方式取代大廈一定份額業主同意的做法，若法案獲得通過，將可有利基本供電需求的申請。

長遠而言，仍需透過立法完善建築物共同部份管理和簡化程序，包括研究在新建樓宇的規劃和設計階段，要求預留安裝電動車位充電設施及供電容量。

2. 關於規範電動車法律法規事宜，未來將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 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o Sector Energético

的協調，以檢視、研究制訂法規及技術指引等，並完善相關  
監管法規的配套措施。

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

許志樑

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